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wgk/gkzcfb/202403/20240303480741.shtml>)

附錄

商务部 生态环境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7 号
《关于发布第三批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的公告》

为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高技术、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的维修业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国办发〔2021〕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国办发〔2022〕18号）、《商务部等10部门关于提升加工贸易发展水平的意见》（商贸发〔2023〕308号）等文件要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综合保税区内企业（以下简称区内企业）可开展飞机发动机短舱、汽车变速箱、投影仪等产品的维修业务（目录见附件）。

二、允许区内企业开展本集团国内销售的自产产品保税维修业务，维修后返回国内，不受维修产品目录限制。

三、允许国内待维修且属于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内货物进入综合保税区维修后，直接出口至境外。

四、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或地方政府派驻行政管理机构）须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定期组织对区内保税维修业务进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海关监管等评估，并按照规定对违规企业进行整改等处理。企业整改期间，不得开展保税维修业务，完成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或地方政府派驻行政管理机构）认可后，方可开展新的保税维修业务。

五、涉及维修业务的其他事项仍按照商务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2020年第16号公告《关于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维修业务的公告》和商务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2021年第45号公告《关于发布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增列目录的公告》等执行。上述公告相关内容如与本公告不符，以本公告为准。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第三批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

商务部 生态环境部 海关总署

2024年2月29日

附件

第三批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

序号	商品编码	产品名称	备注
1	8407909090	其他往复或旋转式活塞内燃引擎	天然气发动机
2	8408100000	船舶用柴油发动机	船舶用柴油发动机
3	8408909390	功率≥132.39kw其他用柴油发动机	柴油发动机
4	8419609090	其他液化空气或其他气体用的机器	油田制氮装置设备
5	8431100000	滑车、绞盘、千斤顶等机械用零件	石油钻机液压盘式刹车
6	8502131000	375KVA<输出功率≤2MVA柴油发电机组	柴油发电机组
7	8502200010	以沼气为燃料的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发电机组	
8	8502200090	其他装有点燃式活塞发动机的发电机组	天然气发电机组、瓦斯气发电机组
9	8509809000	其他家用电动器具	扫地机器人
10	8525891900	其他非特种用途电视摄像机及摄像组件	
11	8525892200	非特种用途的单镜头反光型数字照相机	单反相机
12	8525892900	其他非特种用途的数字照相机	数字相机、相机、相机组件
13	8528591090	其他彩色的监视器	遥控器监视屏
14	8528622000	其他可直接连接且设计用于税目84.71的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的彩色投影机	投影仪
15	8528691000	其他彩色的投影机	投影仪
16	8528699000	其他单色的投影机	投影仪
17	8529904100	特种用途的电视摄像机等设备用零件	
18	8529904900	摄像机、摄录一体机、数码相机的其他零件	
19	8543201000	输出信号频率<1500Mhz的通用信号发生器	射频发生器
20	8708409191	税目87.03所列车辆用自动换挡变速箱	汽车变速箱
21	8708409910	其他未列名机动车辆用变速箱	汽车变速箱
22	8711600010	电动自行车	
23	8806221019	仅使用遥控飞行的250克<最大起飞重量≤7千克的航拍无人机	航拍无人机
24	8807300000	飞机、直升机及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其他零件	飞机发动机短舱、雷达罩、飞机舱门、登机梯、发动机吊舱、飞行控制面等
25	9018139000	核磁共振成像装置用零件	
26	9503008310	玩具无人机	遥控无人机
27	9503008390	带动力装置的玩具及模型	机器人